



检 验 报 告

No: 食专 2024-11-3407

食 品 名 称: (新鲜) 绿豆芽
被 抽 样 单 位: 东莞市寮步罗志茂蔬菜档
标 称 生 产 者: /
委 托 单 位: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检 验 类 别: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

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
(加盖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注意事项

1. 报告无检验单位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2. 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3. 报告涂改无效。

检验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石楼潮田工业区珠江路 1-2 号

邮 编：511447

E-mail: yw@gjgqt.com

电话(含区号): 020-84655826

传真(含区号): /



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

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

No： 食专 2024-11-3407

共 2 页第 1 页

食品名称	(新鲜) 绿豆芽	商标	/	规格型号	/
其他日期	2024-11-20			质量等级	/
被抽样单位名称	东莞市寮步罗志茂蔬菜档			联系电话	/
标称生产者名称	/			联系电话	/
任务来源	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		保质期	/
抽样日期	2024-11-20		样品到达日期	2024-11-21	
样品数量	6 份		备样数量	3 份	
抽样单编号	DBJ24441900606481864		检验日期	2024-11-21	
检验项目	铅(以 Pb 计)，4-氯苯氧乙酸钠(以 4-氯苯氧乙酸计)，6-苄基腺嘌呤(6-BA)等 5 项。				
检验结论	经抽样检验，4-氯苯氧乙酸钠(以 4-氯苯氧乙酸计)项目不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 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(2015 年第 11 号)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 (检验机构公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) 签发日期： 2024-12-10				
备注	1. 其他日期为订单生成日期；2. 抽样数量 6 份（3kg）、备样数量 3 份（1.5kg）				

批准： 陆智峰 审核： 曾国权 主检： 张竞争

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

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

No： 食专 2024-11-3407

共 2 页第 2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计量单位	标准指标	实测值	单项判定	检验依据	备注
1	铅(以 Pb 计)	mg/kg	≤0.1	0.0679	合格	GB 5009.12-2023(第二法)	/
2	4-氯苯氧乙酸钠(以 4-氯苯氧乙酸计)	μg/kg	不得检出	146	不合格	BJS 201703	/
3	6-苄基腺嘌呤(6-BA)	μg/kg	不得检出	未检出(定量限: 10μg/kg)	合格	BJS 201703	/
4	赤霉素	μg/kg	不得检出	未检出(定量限: 10μg/kg)	合格	BJS 201703	/
5	亚硫酸盐(以 SO ₂ 计)	g/kg	≤0.02	未检出(定量限: 0.010g/kg)	合格	GB 5009.34-2022(第一法)	/
	以下空白						

